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溢利預測公告

本公告乃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增加其股本的預案，以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6.51元的價格向10名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新A股，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股份發行」)；(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科」)85%股權及收購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涿州中科」)的全部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之中文版本，內容有關黑龍江國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黑龍江公告」)及關於股份發行之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法律意見書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溢利預測

如通函所載，黑龍江國中將動用來自股份發行的款項收購中國7個水務項目，包括內部轉讓本集團

的5個水務項目(即收購5間公司，分別為昌黎、馬鞍山、鄂爾多斯、秦皇島及太原)以及收購北京中科及涿州中科(連同昌黎、馬鞍山、鄂爾多斯、秦皇島及太原，為「目標公司」)。

本公司謹請股東垂注黑龍江公告所披露有關目標公司及黑龍江國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之溢利預測。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預測收入 約人民幣千元	預測溢利 約人民幣千元
1) 秦皇島	29,258	9,526
2) 昌黎	8,294	1,107
3) 馬鞍山	17,668	4,401
4) 鄂爾多斯	21,682	15,246
5) 太原	29,381	8,787
6) 北京中科	59,344	6,649
7) 涿州中科	18,360	3,091
8) 黑龍江國中	306,646	89,599

以上預測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黑龍江國中之國內核數師中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資料發出盈利預測審核報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黑龍江公告。

本公司擬就上述盈利預測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刊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資料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 僅供識別